

沈医保大当罚字〔2025〕第11号信息公开表

序号	当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医药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沈医保大当罚字〔2025〕第11号	沈阳沈航综合医院（有限公司）将不属于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保基金结算案	沈阳沈航综合医院（有限公司）	91210104MA0YF8L56U	尚宇阳	将医保基金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使用的药品（注射用血塞通（冻干））纳入医保基金结算。	违反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。	收到当场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。	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10月11日	